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
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的说明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光学”）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伟星光学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持股伟星光学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，同时该股权转让参照评估值定价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没有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周岳江：

2020年9月22日